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信诺维

（二）扩位简称：信诺维

（三）股票代码：688837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3,548.9015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6,532.3352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或不低于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部分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限售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3,548.9015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859.398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1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6年08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2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日市值（亿元）	2025年研发费用（亿元）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5年市研率
百利天恒	688506.SH	266.84	1,101.71	25.14	-2.55	-2.83	-104.56	-94.33	43.83
荣昌生物	688331.SH	121.78	687.42	12.19	1.26	0.12	96.87	1,015.76	56.40
迪哲医药	688192.SH	58.28	271.10	8.56	-1.64	-1.81	-35.48	-32.21	31.68
诺诚健华	688428.SH	28.29	500.48	9.52	0.36	0.31	77.90	90.44	52.59
信达生物	1801.HK	89.80	1,565.94	26.24	0.47	0.40	192.48	225.62	59.67
科伦博泰	6990.HK	430.13	1,028.11	13.20	-1.60	-2.13	-269.16	-202.36	77.91
乐普生物	2157.HK	3.83	69.15	4.01	0.14	0.20	26.46	19.40	17.26
均值		-	-	-	-	-	67.08	54.92	48.4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08月31日（T-3日）；

注1：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汇率采用2026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1港元=0.86510元人民币；

注4：计算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均值时剔除负值百利天恒、迪哲医药、科伦博泰和极端值信达生物；计算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均值时剔除负值百利天恒、迪哲医药、科伦博泰和极端值荣昌生物、信达生物；

注5：T-3日公司市值=T-3日股票收盘价*T-3日公司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27.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4.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2.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9.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27.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研率为：

1、20.07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61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7.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9.3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本次发行价格27.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研发费用计算的摊薄后市研率为23.6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研率48.4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强静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22号楼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9162125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0926677

发行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一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一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4,069,4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6%）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一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3号”）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14,069,4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持有本公司股份6,596,5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7%）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一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12号”）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6,596,5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

本次减持主体通怡3号及通怡12号系俞熔先生一致行动人郭美玲女士持有的基金产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93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通怡3号、通怡12号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怡3号、通怡12号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一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4,069,479	0.36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一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596,561	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大宗交易。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20,666,0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3%。其中，通怡3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069,4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通怡12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596,5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通怡3号、通怡12号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通怡3号、通怡12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通怡3号、通怡12号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通怡3号、通怡12号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通怡3号、通怡12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7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巽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宋澜涛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190,766,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2,338,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88,427,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17,343,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17,343,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8%。

9、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9,481,533	99.3266%	1,017,847	0.5336%	266,700	0.1398%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058,702	92.5934%	1,017,847	5.8688%	266,700	1.537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宇依、崔兢赫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74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董事会。

5、主持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建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59人，代表股份1,749,515,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5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846,685,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35人，代表股份902,830,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38%。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619人，代表股份502,437,406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92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6人，代表股份322,571,21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7573%。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603人，代表股份179,866,196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168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57人，代表股份1,027,132,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5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124,301,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35人，代表股份902,830,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38%。

注：本公告部分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4、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531,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03%；反对33,332,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2%；弃权1,652,1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486,706,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91%；反对14,877,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1%；弃权853,2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2,147,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40%；反对33,332,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2%；弃权1,652,1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公司股东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公司股东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公开征集表决权情况：本次由公司董事会担任征集人，向全体A股、B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会表决权。在征集表决权期间，公司董事会共收到4名A股股东的有效表决权委托、3名B股股东的有效表决权委托。前述7名股东中，6名股东在公司董事会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已自主行使表决权，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董事会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披露的表决意见和《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表1名A股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行使表决权，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0.0012%。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康佳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具备本次征集表决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程序、行权结果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征集表决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春娴、车范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75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2025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持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8）。

2、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启动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磐石润创以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股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由合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贸公司”）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合贸公司以外的全体B股股东（限售股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已自2026年9月4日开市时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和B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和B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4、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5、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以其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润创；B股：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6、截至2026年9月3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康佳集团A股收盘价为2.46元/股、B股收盘价为0.71港币/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康佳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7、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磐石润创、合贸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康佳集团A股和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以其所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润创；B股：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标的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此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下列示：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000016.SZ	*ST康佳A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	200016.SZ	*ST康佳B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公司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扣除磐石润创持有的公司524,022,432股股份、合贸公司持有的公司198,361,110股股份，及截至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持有的为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公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磐石润创预计将为不超过1,072,571,368股A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合贸公司预计将为不超过612,990,498股B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经核定的数量为准。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A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2.48元/股。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0.73港币/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康佳集团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托管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税费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履约能力

A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磐石润创，B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前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6年9月15日	公司首次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22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T至T+4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于申报首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6交易日（预计）	确认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提示性公告中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康佳集团股票。

七、风险提示

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